

財團法人寶溪教育基金會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一、 目的：

財團法人寶溪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因重大意外、重大傷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，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、力爭上游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
二、 本辦法救助對象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- (二) 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

三、 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限急難變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進行申請，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以濟助一次為原則。
- (二) 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，當年度已領有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申請書註明。

四、 申請方式：

凡合於前述申請條件之家庭在學子女，填具申請表乙份（一人填一表）；由學校彙總後連同下列文件寄交本會。

- (一) 全戶戶口名簿或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。
- (二) 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(無則免附)。
- (三) 在學證明乙份。
- (四)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。
- (五) 印領清冊。
- (六) 切結書。

五、 核發金額：

- (一) 小學：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。
- (二) 每校 3 名。

六、 審核：

經由本會董事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查，審核通過後核發。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（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）。本會擁有最終決定及說明權。

七、 本辦法提經本會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補充之。